**111年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企業上雲】提案作業規範**

**(第二次公告)**

****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目 錄**

[**壹、** **計畫依據及目標** 3](#_Toc100148513)

[**貳、** **企業上雲輔導說明** 4](#_Toc100148514)

[**參、** **提案流程** 8](#_Toc100148515)

[**肆、** **提案方式及期限** 9](#_Toc100148516)

[**伍、** **提案應備資料** 9](#_Toc100148517)

[**陸、** **評選項目** 12](#_Toc100148518)

[**柒、** **審查方式** 13](#_Toc100148519)

[**捌、** **執行須知** 13](#_Toc100148520)

[**玖、** **計畫聯絡方式** 14](#_Toc100148521)

[**壹拾、** **附件** 15](#_Toc100148522)

1. **計畫依據及目標**

中小企業之發展不僅象徵我國產業競爭力之興衰，亦為我國安定就業的重要力量，有鑑於數位經濟興起，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企業必須面對之議題。行政院自110年起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加強支持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為其項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子計畫，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推動，其中【企業上雲】部分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

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31日科部前字第11000541號函核定，為協助我國小微型企業數位賦能，推動小微型企業數位化或數位優化，提升小微型企業數位化等級，藉由輔導小微型企業導入適切之雲端服務及數位工具，以永續使用為目標，促進企業轉念、轉骨，具備數位應用及營運能力，為數位轉型奠基。本會主力推動【企業上雲】，擬招募有意參與輔導之合作夥伴，共同協助小微型企業導入運用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1. **企業上雲輔導說明**

為落實與推動企業數位共好，本計畫以小微型企業為輔導對象，就優化企業經營、財會管理效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為輔導主軸，導入適切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協助小微型企業營運管理數位升級。

|  |  |
| --- | --- |
| **類型** | **企業上雲輔導** |
| **輔導****主軸** | 協助小微型企業(9人以下)導入使用符合企業營運需求且簡單易用的雲端服務解決方案，並利用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累積之營運數據資料，搭配現地蹲點陪伴與輔導，協助受輔導企業改善營運或財會管理效能、建立數位經營觀念、翻轉服務或營運模式、增加獲利。 |
| **輔導****家數** | 帶動至少(含)50家以上小微型企業使用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
| **輔導****經費** | 1. 依輔導家數級距，分列3級(A、B、C)方案：

A方案：輔導150家(含)以上，每案輔導經費上限240萬元(含稅)。B方案：輔導100家(含)以上，每案輔導經費上限160萬元(含稅)。C方案：輔導 50家(含)以上，每案輔導經費上限80萬元(含稅)。(依輔導量能與帶動家數由委員核定總輔導件數及經費)1. 每案輔導總經費至少60%為雲端服務使用費。
 |
| **提案****單位** | 1. 依法設立之公司、商業行號、登記有案之法人結合雲端服務供應商提案。
2. 雲端服務供應商獨立提案。
3. 上述雲端服務供應商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註1。
 |
| **輔導****對象**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9人(含)以下之小微型企業(含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註2) |
| **輔導對象****限制條件** | 1. 本計畫輔導對象不得與以下計畫重複(註3)：

(1)110年及111年「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等相關計畫。(2)經濟部「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1. 當年度不得同時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其他計畫輔導。
2. 受輔導企業若為雲端服務供應商之既有客戶，導入之服務必須為新購使用項目。
 |
| **輔導項目****說明** | 1. **數位應用輔導：**

針對個別小微型企業之經營和財會管理等基本營運需求，協助導入適切且成熟的雲端服務解決方案，搭配諮詢輔導，陪伴輔導小微型企業熟練雲端數位工具使用，提升企業營運效能。1. **數位知能提升：**

辦理提升經營管理、財會稅務管理等課題之數位化、數位優化觀念及實務應用研習活動，強化小微型企業數位知能。1. **成效加值與擴散：**

透過陪伴輔導協助個別小微型企業蒐集、分析雲端工具系統後台之累積數據，使其瞭解數據涵義，以做為企業後續營運管理之參考。1. **計畫管理與協調：**
* 提供計畫協調與諮詢服務窗口，配合本會計畫執行業務之推展，協助完成小微型企業申請輔導、諮詢及協調與整合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依本會要求方式提供確切之常態使用流量檢核資料，並配合本會辦理輔導案之期中、期末審查會議或訪視，依專家委員所提供之意見進行輔導修正，以優化輔導效能。
* **注意事項：**

提案時請提出**預定輔導企業彙總表**(附件三)及其中10% 參與輔導小微型企業之**企業合作意向書**(附件五)。 |
| **基本工作項目及達成數** | **必要工作項目** | 1. 導入雲端服務解決方案至少1項，並說明常態流量檢核數據及使用效益。
2. 導入企業中至少(含)20%業者須導入數位支付服務。
3. 專案顧問輔導每家至少(含)2次，實地輔導不得少於1次，並建立企業個案輔導紀錄；於輔導期間內應配合本會前往受輔導企業進行訪視。
4. 數位知能提升活動至少(含)1場。
5. 推動企業提升經營或財會管理成效成果報告1式。
6. 雲端服務數據蒐集分析1式。
 |
| **自訂****績效指標** | 必須自訂可彰顯雲端服務應用對於提升經營和財會管理效益之量化績效指標(以下3面向至少擇2面向，該2面向至少提報2項自訂指標)1. 營運成長面：

如帶動店家銷售額成長(千元)、營收成長率(%)、成本下降率(%)、客價提升(千元)、轉換率提升(%)、來客數提升(人次)…等(自提)。1. 流程改善面：

如縮短作業時間(秒/分)、降低作業出錯率(%)、服務效率提升(%)…等(自提)。1. 組織優化面：

如縮短行政作業時間(秒/分)、人力配置效率提升(%)、人事費下降率(%)…等(自提)。 |
| **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導入要件** | 1. 所導入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註4)，輔導企業必須有至少(含) 4個月常態使用流量，期末系統後台須呈現使用區間及常態流量趨勢圖(註5)。
2. 參與之小微型企業須負擔部份雲端服務使用費，其自付額與政府負擔比例為1:1。
 |
| **雲端服務****條件** | 由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紀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資訊應用服務或顧問諮詢服務等，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1. 已通過「雲市集」審查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請提供通過之佐證與實績資料。
2. 如所提出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尚未在「雲市集」上架，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範，提供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教育訓練規劃等及佐證文件。
3. 符合雲端服務解決方案評估標準：
* 確實100%使用公有雲
* 須符合資安保障規範
* 具服務層級協定(SLA)
* 透過API協助數據分析、提供管理報表回饋小微型企業
 |
|  | 1. 雲端服務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雲端服務****穩定度** | 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且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等級協議(SLA，service-level-agreement)水準。 |
| **資安風險** | 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 |
| **資料自主權** | 受輔導企業使用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可獨立運作經營，無需依附在平台上才能營運，且其營運資料(如:訂單、會員及商品資料…等)可攜或下載以供自行運用。 |
| **流量驗證與****數據提供****之合理性** | * 雲端服務供應商須對所提供之方案提出流量驗證數值之建議，並以方案過往或市面上相關方案之流量進行佐證。
* 未來流量檢驗時可提出之檢驗資料(如：system log、Date)。
* 可提供作為加值分析之數據項目。
 |
| **技術服務能量** | 提供受輔導企業教育訓練、諮詢客服等服務方式。 |

 |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https://cisatw365.pse.is/3zv34x>
2.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查詢網址：<https://goo.gl/THgrpP>

稅籍登記查詢網址：<https://reurl.cc/7eDqV5>

1. 輔導對象查詢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sme-application.htm>
2. 以發展成熟具備市場接受度為原則，不認列新開發建置等相關費用，單一服務不納入考量，如：雲端空間租賃、簡訊購買、遠距視訊…等。
3. 雲端應用服務使用流量認定標準須說明方案使用方式，預計產生何種主要使用紀錄，例如：登入次數、工作互動數（資料新增、修改、查詢、瀏覽、點擊等次數或筆數）、使用人數（Active user）等：雲端資料庫（data log）產生之使用紀錄或折線圖樣本，必須有：資服廠商名稱、方案名稱、企業名稱、使用時間Ｘ軸、使用次數Ｙ軸、使用紀錄規劃檔；常態流量實際使用流量達4個月（如相關雲端服務解決方案以週進行衡量，則須提供至少18週之常態流量）。
4. **提案流程**

|  |  |
| --- | --- |
| 作業流程 | 注意事項 |
| **提案遴選****(實地/線上審查)**6月中旬(暫定)**資格****審查*** **提案單位送件**

**不予受理****符合****不符合****提案申請截止**6/15 (三)17:00截止以紙本送達本會收件時間為準**提案規範公告**(即日起)**公告入選結果****簽約及執行**6月下旬(暫定) | * **提案規範**

公告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本會新訊)：<https://www.smecf.org.tw/news/news>* **提案說明會**

請至本會提案規範公告網頁點選連結，進行google表單填寫報名，再由本會寄發通知線上會議室連結及說明會時間。* **提案申請收件**

紙本、電子檔 (詳如下列提案方式及期限之說明)。* **資格審查**

由本會審核提案文件之正確性，資格不符或文件欠缺者不予受理。* **遴選會議**

由本會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據提案內容進行評選；提案單位計畫主持人須親自出席並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詳細審查日期與時間於資格審查作業完成後，由本會另行通知)* **入選結果**

公告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本會新訊)：<https://www.smecf.org.tw/news/news>* **簽約執行**

入選單位須依審查委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簽約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並進行簽約作業及執行。 |

1. **提案方式及期限**
2. 申請截止時間：111年6月15日(三) 17：00止
3. 繳交方式

請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完成提案應備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繳交，逾時概不受理。

1. 紙本：送抵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數位共好組（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43-1號2樓）之收件時間為準。
2. 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信箱SusanHsiao@smecf.org.tw

(電子檔總上傳容量大小不得超過100MB)，以送達本會指定信箱時間為準。

1. 凡經上傳、繳交、填寫之提案文件，提案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或刪除、撤銷。
2. **提案應備資料**

所有提案應備資料詳如下列一至四項：

1. **提案計畫書(詳如附件三)**
2. 紙本：限50頁以內，採A4雙面列印，於左側膠裝成冊，一式6份。
3. 電子檔：檔案格式為WORD檔或PDF檔，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提案單位（例如：提案計畫書\_計畫全名-XX公司）。
4. **提案簡報**

包含計畫架構及策略、輔導企業及雲端服務解決方案說明、執行作法及應用情境、計畫預期成果…等可表現提案輔導規劃及計畫成效之亮點。

1. 紙本：限30頁以內，採A4雙面彩色列印，一頁2張投影片，於左上角以釘書針裝釘成冊，一式6份。

(二)電子檔：檔案格式為PPT檔或PDF檔，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提案單位（例如：提案簡報\_計畫全名-XX公司）。

1. **提案單位及雲端服務供應商均需提供以下資格文件**

以下文件請以紙本提交，紙本文件請影印一份，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同其他應備資料郵寄至本會收件地址。

1. 立案證明：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且證明上載有目前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1. 納稅證明：

合法納稅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提案單位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提案單位名義主體一致）：

1. 最近 1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1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代之）。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4.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5.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 提出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實績至少乙份：例如付費有效客戶之合約或銷售發票影本。
7. **計畫合作意向書、企業合作意向書(附件五)：**

(一)依法設立公司、商號、登記有案之法人結合雲端服務供應商提案時，請檢附「計畫合作意向書」影本。

(二)提案單位另需附上預計輔導件數10% 之受輔導企業合作意向書影本。

(三)以上文件請以紙本提交，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依提案計畫書所示章節一併裝訂其中，入選後再提供正本資料查核。

1. **其他注意事項：**
2. 若提案單位與雲端服務供應商相同者，提供一份資格文件即可。
3. 提案單位提案數有2案(含)以上者，各案之提案計畫書須依本提案作業規範分別準備。
4. 提案內容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5. 所有提案文件，提案單位皆須據實填報，若經本會查核後，發現最終入選提案單位有填報不實者，將撤銷入選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合約。
6. 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7.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1]](#footnote-1)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撤銷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8. **評選項目**

提案計畫審查由本會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據提案內容進行評選，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

| **序** | **類型****項目** | **企業上雲輔導** | **權重** |
| --- | --- | --- | --- |
| 1 | 計畫完整性 | 提案內容符合小微型企業需求，並針對改善營運或財會管理效能的輔導方向，清楚展現具體性、完整性及可行性之內容。 | 30% |
| 2 | 工具適切性 | 雲端服務解決方案成熟、具備市場接受度、可協助累積數據，並滿足支援企業提升營運或財會管理效能的需求。 | 20% |
| 3 | 推動可行性 | 計畫所提列實質執行推動項目及說明內容具可行性。 | 30% |
| 4 | 績效指標有效性 | 績效指標之質、量化訂定具體且可有效展現成效。 | 10% |
| 5 | 專業能量整合力 | 提案團隊具備利用數據提升企業營運或財會管理效能之實績，同時具備整合雲端服務供應商應用服務的專業經驗。 | 10% |

1. **審查方式**

本計畫採用兩階段審查方式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方得進入提案審查，審查結果將由本會通知提案單位。
2. 第二階段（提案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單位應配合進行提案審查會議，詳細審查時間與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3. 本計畫若同一提案單位之提案案數為2案（含）以上，則各案之提案簡報須依本提案作業規範分別準備。
4. 審查委員將依據提案計畫書及簡報進行評選，當天由計畫主持人親自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5. **執行須知**
6. 本計畫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6659>)

1. 輔導期間：自入選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2. 輔導經費核銷採總包價法，入選提案單位需開立統一發票請款。
3. 權利與義務：
4. 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資料調整與收集、相關實地查訪…等事宜，參與狀況將列入年度執行評核。
5. 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受輔導企業及入選提案單位自受輔導起至結案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或由入選提案單位彙整提報予本會。
6. 入選提案單位依規定須與本會簽約，並依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主要原則如下：
7. 於執行期間提供受輔導企業使用雲端服務解決方案，惟如提供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為受輔導企業已使用同規格之方案，將不予核銷撥款。
8. 針對已通過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若有方案更換、內容調整、版本更新或價格變更等之調整需求，須經本會審核同意。
9. 依簽約計畫查核點，入選提案單位應開立請款憑證並檢附請款明細、自籌款項發票影本、受輔導企業使用紀錄(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及其他績效相關資料(如執行成果報告)等，向本會請款核銷。
10. 雲端服務解決方案之指標及使用流量，應符合與本會協議約定之標準，並配合本會進行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且達4個月常態流量要求。
11. 簽約計畫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規定時，本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2. 於入選後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並取消入選資格或追回相關輔導經費。
13. 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
14. 入選提案單位需依本會規定時間內，協助受輔導企業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前後測填寫。
15. 期中/期末簡報一律由簽約單位計畫主持人負責簡報，若因故無法出席須提出具體說明，經本會同意後，改由其指定成員進行報告。
16. 本會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規範公告內容。
17. **計畫聯絡方式**

電話：(02)2755-2356 轉212、213 數位共好組

傳真：(02)2755-3339

電郵：SusanHsiao@smecf.org.tw

地址：106088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43-1號2樓

1. **附件**
2. 提案文件外封面
3. 提案單位自我檢查表
4. 提案計畫書格式
5. 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
6. 企業合作意向書格式
1. 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提案單位之事由，提案單位應檢具大眾媒體報導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footnote-ref-1)